**生活垃圾分类标准**

校生活内垃圾分类标准按照《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中规定的四种类别进行分类。校园内餐厨废弃物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、园林绿化垃圾、大件垃圾及实验室废弃物、医疗废弃物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，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投放。

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（湿垃圾）和其他垃圾（干垃圾）四类。

（一）可回收物，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生活废弃物，主要包括废纸类、塑料类、玻璃类、金属类、织物类等。

（二）有害垃圾，是指对人体健康、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，主要包括充电电池、扣式电池、灯管、弃置药品、杀虫剂（容器）、水银产品等。

（三）厨余垃圾，又称湿垃圾，是指易腐的生活废弃物，主要包括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、瓜果皮核、剩菜剩饭、废弃食物等；餐饮经营者和机关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、饮食服务、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、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；农贸市场、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、腐肉，以及废弃的肉碎骨、水产品、畜禽内脏等。

（四）其他垃圾，又称干垃圾，是指除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。